附件

江苏省“两高 ”项目管理目录（2025 年版 ，征求意见稿）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及代码 | 纳入重点管理范围的具体产品或装置 |
| 大类 | 小类 | 产品 | 装置 |
| 1 | 石油、煤炭及 其他燃料加 工业（25 ） | 原油加工及石油 制品制造（2511 ） | 汽油、煤油、柴油、燃 料油、石脑油、溶剂油、 石油气、沥青及其他相 关产品（不包括一二次炼油以外的质量升级油品） | 常减压装置、催化裂化（裂解）装置、加氢裂化装置、 延迟焦化装 置、重整装置 |
| 炼焦（2521 ） | 焦炭、半焦（兰炭） | 焦炉 |
| 煤制合成气生产（2522） | 煤制气 | 煤气化炉 |
| 煤制液体燃料生 产（2523 ） | 煤制油、甲醇、烯烃、 乙二醇 | 煤气化炉 |
| 2 |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 造业（26） | 无机碱制造（2612） | 烧碱、纯碱（采用井下 循环制碱工艺的除外） | 电解槽、碳化塔 |
| 无机盐制造（2613 ） | 电石（碳化钙）、碳化硅 | 电石炉、石墨化炉 |
| 有机化学原料制 造（2614） | 乙烯、对二 甲苯（PX ） | 乙烯装置、对 二 甲苯（PX ）装置 |
| 其他基础化学原 料制造（2619） | 黄磷 | 电炉 |
| 氮肥制造（2621 ） | 合成氨、尿素 | 合成氨装置 |
| 磷肥制造（2622） | 磷酸一铵、磷酸二铵 | 氨化装置 |
| 工业颜料制造（2643 ） | 立德粉、钛白粉、铅铬黄 | / |
| 初级形态塑料及 合成树脂制造 （ 2651 ） | 电石法聚氯乙烯 | / |
| 合成橡胶制造（2652） | 四氯化碳溶剂法氯化 橡胶 | / |
| 3 | 非金属矿物 制品业（30） | 水泥制造（3011 ） | 水泥熟料 | 水泥窑 |
| 石灰和石膏制造（3012） | 石灰 | 石灰窑 |
| 粘土砖瓦及建筑 砌块制造（3031 ） | 烧结砖、烧结瓦（ 不包 括资源综合利用烧结 | 砖瓦窑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及代码 | 纳入重点管理范围的具体产品或装置 |
| 大类 | 小类 | 产品 | 装置 |
|  |  |  | 砖瓦） |  |
| 平板玻璃制造（3041 ） | 浮法平板玻璃（不包括基板玻璃）、压延玻璃（不包括光伏压延玻璃、微晶玻璃） | 玻璃窑炉 |
| 玻璃纤维及制品 制造（3061 ） | 玻璃纤维（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（2024年本）》中鼓励类池窑拉丝、高性能及特种玻璃纤维制造除外） | 玻璃纤维熔炉 |
| 建筑陶瓷制品制 造（3071 ） | 建筑陶瓷（不包括非经高温烧结的发泡陶瓷板等） | 窑炉 |
| 卫生陶瓷制品制 造（3072） | 卫生陶瓷 | 窑炉 |
| 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制 造（3089） | 耐火材料 | 耐火材料高 温窑炉 |
| 石墨及碳素制品 制造（3091 ） | 碳块、碳电极、碳糊、铝用炭素（不包括天然 石墨及制品） | 煅烧炉、焙烧炉、石墨化炉 |
| 其他非金属矿物 制品制造（3099） | 多晶硅（高纯多晶硅除外）、单晶硅（高效单晶硅棒、高效单晶硅片、直径200mm 以上硅单晶除外） | 单晶炉、还原 炉、精馏塔 |
| 4 |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 工业（31 ） | 炼铁（3110） | 炼钢用生铁、熔融还原 铁、铸造用生铁 | 高炉、非高炉炼铁装置（氢 还原除外） |
| 炼钢（3120） | 非合金钢粗钢、低合金 钢粗钢、合金钢粗钢 （不包括短流程炼钢） | 转炉 |
| 钢压延加工（3130） | 列入《战略性新兴产业 分类（2018）》重点产 品和服务目录的先进 钢铁材料制造除外；近 终形铸轧一体化除外； 采用加热炉高效燃烧 | /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及代码 | 纳入重点管理范围的具体产品或装置 |
| 大类 | 小类 | 产品 | 装置 |
|  |  |  | （包括全氧、富氧、低 氮燃烧）的除外。 |  |
| 铁合金冶炼（3140） | 硅铁、锰硅合金、高碳铬铁、镍铁及其他铁合金产品 | 矿热炉、电弧炉 |
| 5 |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 工业（32） | 铜冶炼（3211 ） | 阴极铜、阳极铜、粗铜、电解铜（不包括再生有色资源冶炼） | 电解槽 |
| 铅锌冶炼（3212） | 粗铅、电解铅、粗锌、电解锌（不包括再生有色资源冶炼） | 电解槽 |
| 铝冶炼（3216） | 氧化铝、电解铝（ 不包 括再生有色资源冶炼） | 电解槽 |
| 硅冶炼（3218） | 工业硅 | 矿热炉 |
| 6 | 电力、热力生 产和供应业 （44） | 火力发电（4411 ） | 燃煤发电（包括煤矸石发电） | / |
| 热电联产（4412） | 燃煤热电联产 | / |
| 7 |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65 ） | 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（6550） | 数据中心（含智算中心） | / |

备注：

1. “ 两高”项目认定以主产品或相应行业小类的生产装置为准。

2. 上述“产品”注明产品（ 工艺）的，则仅涉及该产品（ 工艺）的项目为“两高”项 目；“产 品”注明“ 不包括”“ 除外”的，其所含能效水平、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际先进国内领先的项 目不按“ 两高”项 目管理，其他项目均为“ 两高”项 目；“装置”注明生产设备的，则相应 行业小类中使用该生产装置的项目为“两高”项 目。

3. 不新增产能和污染物排放的节能降碳、环保、节水、安全改造项 目 ，不按“ 两高”项 目 管理。

4. 行业代码为互联网数据服务（I6450） 的数据中心（含智算中心）及相关以互联网技术为 基础的大数据处理、云存储、云计算、云加工等服务项 目，参照“两高”项目管理，且立项 时须注明互联网数据服务（I6450）和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（I6550） 内容。

5. 截至本目录实施之日未批先建及未依法依规取得节能审查意见、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等手 续的项目仍需按“ 两高”项 目要求落实。

6.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5000 吨标准煤及以上（ 当量值）的六大高耗能行业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 以及数据中心（含智算中心）节能审查由省发展改革委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分工负责。

7. 本目录根据国家规定和我省实际动态调整更新，国家对“ 两高”项 目有新规定的，从其 规定。

8. 本目录由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生态环境厅、省 自然资源厅负责解释。